

证券代码：834040

证券简称：华信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邢小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

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拟改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